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413 of 2023 (J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進一步見下文))的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建議進行的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協議安排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均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本通告構成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副本，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已呈交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優先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若尚未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在法院會議開始時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間同意，則委任出席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大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